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2	2
A.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及其结果	2-16	2
1. 第七次报告及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2-6	2
2. 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第四章的审议	7-16	3
B. 对条约的保留的最新发展情况	17-28	5
C. 第八次报告概略	29-32	8
一. 撤回和修改保留及解释性声明（续、完）	33-68	9
A. 扩大保留范围	34-48	9
B. 撤回和修改解释性声明	49-68	13
1. 撤回解释性声明	50-56	13
2. 修改解释性声明	57-68	14
附件		
给各人权机关主席的标准信函		18



注意：本报告全文以法文编写，但有若干引文以原文抄录（由特别报告员自行负责译成法文）。

导言

1.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对委员会此前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情况作出简要概述；¹ 由于委员会进入一个新的五年期，这似乎是有必要的。今年则同以前各次报告一样，只需简短回顾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第七次报告所得结果，然后简要介绍特别报告员所了解的过去一年中在保留方面出现的主要发展情况，最后则提出本次报告概略。

A.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及其结果

1. 第七次报告及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2. 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中提出的准则草案² 以及第七次报告第一部分中提出的草案；³ 这些草案此前曾于 2001 年⁴ 和第五十四届会议⁵ 开始时连同有关评注⁶ 一起发交起草委员会。

3. 这些准则尽管有很多条（12 条），但都是关于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根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并在此后得到连续执行的“暂定研究计划”，⁷ 这远没有涵盖《实践指南》第二部分（“提出和撤回保留、接受和反对”）所应包括的全部问题。

4. 第七次报告试图填补一部分缺漏，提出了一套关于撤回保留的形式和程序的准则草案，但不包括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单方面声明扩大先前保留的范围时所应适用的规则。这些草案均已发交起草委员会，⁸ 但关于被监测条约执行情况机关认定不允许的撤回保留的草案⁹ 除外。

¹ A/CN.4/526，第 2 段至第 47 段。

² A/CN.4/518/Add.1 和 2。

³ 准则草案 2.1.7 之二，A/CN.4/526，第 46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155 段。

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49 段。

⁶ 同上，第 103 段，第 34 页至第 70 页。

⁷ A/CN.4/477，第 37 段；该计划在第七次报告中也有转载（A/CN.4/526，第 18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01 段。

⁹ 即准则草案 2.5.4 和 2.5.11 之二，特别报告员提议将之合并为一项准则草案 2.5.X——见第七次报告（A/CN.4/526/Add.2，第 106 段至第 114 段；A/CN.4/526/Add.3，第 213 段至第 216 段）。准则草案 2.5.X 原起草如下：

“保留所针对的条约的监测条约执行情况机关认定保留不允许并不构成撤回该项保留。

此项认定作出后，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就此作出结论。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构成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手段。”

5. 对于后一个问题，委员会某些成员认为，有关草案第一段表述的情况显而易见，但第二段却令人得到这样的理解：监测机关的认定具有约束力。尽管特别报告员当时并未被此种论据说服（并且如今一直未被说服），他还是承认对这项草案（主要涉及监测机关在不允许的保留方面的权能问题）进行审议无疑为时尚早，故将之撤回。¹⁰

6. 由于时间不足，起草委员会未能对这些发交的准则草案进行审议；它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展此项工作。

2. 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第四章的审议

7. 委员会关于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情况报告的第四章专题讨论“对条约的保留”，第二章中对此有一个非常简短的概况陈述。¹¹ 第三章陈述“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问题”；在关于条约的保留方面，委员会向各国提出了两个问题。¹²

8. 第一个问题是有关对《实践指南》草案的二读（因为已经通过的草案不应年复一年地再进行审议），这涉及 2002 年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 2.1.6 第 4 段，该段案文如下：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告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日期即为告知的日期”。¹³

委员会希望“知道该条款是否体现惯常做法和（或）适当”。

9. 很多代表团积极答复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虽然看起来是个次要问题，但其实际重要性不容忽视。大多数代表团赞同准则草案 2.1.6 的条款。¹⁴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似应对这种确认规定一个期限；¹⁵ 事实上可以考虑明确加以规定，但是这

¹⁰ 见辩论及特别报告员结论摘要，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71 段至第 76 段和第 95 段至第 100 段。

¹¹ 同上，第 14 段。特别报告员对此种“概况”是否有用仍然表示非常怀疑：这种“概况”几乎完全不能说明问题，反而会成为一些非常匆忙的读者不去阅读有关章节的不良借口。

¹² 同上，第 26 段。

¹³ 见同上，第 53 页。

¹⁴ 参见下列各国立场：澳大利亚（指出草案符合该国作法；A/C.6/57/SR.23，第 72 段）、白俄罗斯（A/C.6/57/SR.24，第 57 段）、智利（A/C.6/57/SR.27，第 6 段）、中国（A/C.6/57/SR.24，第 35 段）、塞浦路斯（A/C.6/57/SR.22，第 6 段）、大韩民国（虽然该国指出草案并不符合其习惯作法；A/C.6/57/SR.26，第 67 段）、希腊（同上，第 26 段）、以色列（A/C.6/57/SR.21，第 57 段）、意大利（A/C.6/57/SR.23，第 3 段）、约旦（A/C.6/57/SR.25，第 46 段）、尼日利亚（A/C.6/57/SR.26，第 83 段）、塞拉里昂（A/C.6/57/SR.24，第 51 段）及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57/SR.22，第 84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最近给予赞同（A/C.6/57/SR.23，第 66 段）。特别报告员再次对所收到的简要记录只有英文本表示遗憾。

¹⁵ 以色列（A/C.6/57/SR.21，第 57 段）。

将带来一个问题，即不遵守期限的后果如何？然而，有些代表团认为让保留在保存人收到书面确认之前生效不合理，¹⁶ 还有些代表团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告知的原则提出异议。¹⁷

10. 有些代表团扩大考虑范围，建议所有与保留有关的告知、甚至所有与条约有关的告知，都应考虑采用现代的通讯手段。¹⁸ 还有些代表团明确指出，所有此类告知都应以条约作准语文之一作出。¹⁹

11. 此外，国际法委员会指出，委员会欢迎各国就准则草案 2.5.X²⁰ 提出意见，以便在讨论保留无效的后果问题或重新审议其 1997 年的初步结论的时候，在重新审议如何处理被监测机关认定不允许的保留时予以考虑。

12. 多个代表团赞同在现阶段撤回这项草案，并认为应当在委员会将来审议有关保留的有效性的问题时再回来讨论这个草案带来的问题。²¹ 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撤回保留是一项国家主权权利，²² 与监测机关的活动无关；²³ 它们想知道国家在保留被监测机关认定不允许之后应采取何种行动，并强调说撤回保留只是各种可以考虑的可能性之一。²⁴ 多个代表团促请注意监测机关拥有的权力太多，²⁵ 并强调指出这些机关原则上没有权力判断保留是否有效；²⁶ 然而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保留国有义务根据监测机关的认定诚意地重新考虑其立场。²⁷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它赞成 1997 年的初步结论。²⁸

¹⁶ 此点见下列国家立场：智利（A/C.6/57/SR.27，第 8 段）、俄罗斯联邦（A/C.6/57/SR.23，第 67 段）或瑞典（A/C.6/57/SR.22，第 84 段）。

¹⁷ 参见美利坚合众国（A/C.6/57/SR.31，第 51 段），其次请见新西兰（A/C.6/57/SR.23，第 29 段）。

¹⁸ 参见智利（A/C.6/57/SR.27，第 6 段）。

¹⁹ 参见奥地利的立场（A/C.6/57/SR.22，第 76 段）。

²⁰ 见前注 9。

²¹ 参见以色列（A/C.6/57/SR.21，第 58 段）、约旦（A/C.6/57/SR.25，第 46 段）、新西兰（A/C.6/57/SR.23，第 28 段）、瑞典（A/C.6/57/SR.22，第 83 段）。对照白俄罗斯（A/C.6/57/SR.24，第 57 段）。

²² 参见阿尔及利亚（A/C.6/57/SR.26，第 40 段）、中国（A/C.6/57/SR.24，第 34 段）、大韩民国（A/C.6/57/SR.26，第 68 段至第 69 段）、以色列（A/C.6/57/SR.21，第 58 段）、日本（A/C.6/57/SR.25，第 40 段）。

²³ 参见以色列（A/C.6/57/SR.21，第 58 段）。

²⁴ 参见法国（A/C.6/57/SR.22，第 91 段）。

²⁵ 参见中国（A/C.6/57/SR.24，第 33 段）。

²⁶ 参见约旦（A/C.6/57/SR.25，第 46 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6/57/SR.23，第 33 段）和俄罗斯联邦（A/C.6/57/SR.23，第 64 段）。

²⁷ 参见瑞士（A/C.6/57/SR.25，第 34 段）。

²⁸ 参见日本（A/C.6/57/SR.25，第 40 段）。对照希腊（A/C.6/57/SR.26，第 27 段）。

13.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准则草案一般都获得赞同，没有引起多少评论，²⁹ 但是若干评论非常有用，委员会在对《实践指南》草案进行二读审议时一定将予以考虑。

14. 但是代表团就保存人的作用问题提出许多评论，特别是有关“显然[不允许]提具保留之情况下的程序”的准则草案 2.1.8。³⁰ 总的来讲，除了若干不同意见外，³¹ 就此点发言的代表团都指出它们赞成《维也纳公约》赋予保存人的纯粹机械性作用，³² 而对保存人可以促请提具保留者注意保存人认为此一保留明显是不能允许性质，表示怀疑。³³

15. 此外，若干发言者照常阐释了本国政府对“保留法”的一般问题的立场。³⁴

16. 这些问题中，最引起注意的问题是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问题。³⁵ 多个代表团认为应将这类声明等同于保留，并撤销与之有关的准则草案。³⁶ 它们的这些意见与委员会若干成员的考虑相吻合。根据第七次报告阐释的立场，³⁷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所适用的法律制度与保留制度毫无不同；但是，委员会只有在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可允许性及其效力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之后，才会对这一问题采取确定性立场。在等待期间，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探讨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所适用的规则问题。

B. 对条约的保留的最新发展情况

17. 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请主席和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人权机关进行联系，以增进在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方面的交流意见。³⁸ 为此，2002 年 8 月 13 日主席和特别报告员共同署名致信³⁹ 下列机关的主席：

²⁹ 见秘书处编写的一向具有重要价值的专题摘要，A/CN.4/529，第 85 段至第 91 段及第 101 段至第 102 段。

³⁰ 见同上，第 61 段至第 72 段。

³¹ 例如智利（A/C.6/57/SR.27，第 4 段）和罗马尼亚（A/C.6/57/SR.23，第 48 段）的立场。

³² 参见澳大利亚（A/C.6/57/SR.23，第 74 段）、巴西（A/C.6/57/SR.24，第 67 段）、中国（同上，第 32 段）、大韩民国（A/C.6/57/SR.26，第 66 段）、古巴（同上，第 60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57/SR.23，第 5 段）、以色列（A/C.6/57/SR.21，第 59 段）、约旦（A/C.6/57/SR.25，第 45 段）、尼日利亚（A/C.6/57/SR.26，第 82 段）。

³³ 参见以色列（A/C.6/57/SR.21，第 59 段）。

³⁴ 见专题摘要，A/CN.4/529，第 50 段至第 60 段。

³⁵ 见同上，第 81 段至第 84 段。

³⁶ 参见日本（A/C.6/57/SR.25，第 40 段）、荷兰（A/C.6/57/SR.23，第 11 段）、联合王国（同上，第 34 段）、瑞士（A/C.6/57/SR.25，第 33 段）。

³⁷ A/CN.4/526，第 43 段。

³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3 段至第 54 段和第 67 段。

³⁹ 该标准信函附于本报告后。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禁止酷刑委员会，

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受小组委员会委托负责就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编写工作文件的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这些信中再次⁴⁰ 附上了委员会 1997 年通过的初步结论。

18. 至今为止仅收到来自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一份答复。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秘书处收到的来信中，该委员会主席转递了经过 2003 年 3 月 13 日订正的委员会对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意见。另外，按计划，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始的时候预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举行联席会议，以期就此问题交流意见。特别报告员知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此时也在日内瓦开会，他特别希望该委员会的成员也能参加联席会议，并请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就此事与该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联系。还应考虑与其他全球性质的人权机关也举行这样的会议。

19. 本报告只能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好意转递的非常富有启发性的文件⁴¹ 进行简单扼要分析。该文件首先回顾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制订了一个决定保留是否符合公约宗旨和目的的特定机制，⁴² 但是发现此机制无法操作。然而文件又指出，实际上，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时，各国很少提及它们的保留（通常是过去提出的保留）；这种情况很有意思。

20. 极有意义的是，该委员会指出，在审议各缔约国报告时，委员会认为，不应“与所有提具保留的国家展开法律之争和强调这些或那些保留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为这样，“会使委员会偏离其主要任务，即尽可能促进公约得到全面和统一地执行，并会使各缔约国回避解决妨碍公约执行的问题的义务”。“提具保留国与委员会之间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可以更加有效地促进公约在有关国家的执行”。

⁴⁰ 该文件第一次寄给各人权机关是在获通过之后不久，所得反应非常之少，而且没有什么论证。这些反应意见请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第 15 段至第 16 段，以及第五次报告，A/CN.4/508，第 10 段至第 15 段。

⁴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意见，CERD/C.62/Misc.20/Rev.3，2003 年 3 月 13 日。

⁴² 第 20 条规定，如保留遭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反对，则认定保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21. 这些良好见地的立场证实了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时秘书处应委员会要求编写的报告⁴³给人留下的印象：所研究的人权机关更倾向于与提具保留国开展对话，以便推动它们撤回人权机关认为不当的保留，而不是就可否接受这些保留作出结论。⁴⁴

22. 此外，据特别报告员所知，保留问题在 2002 年没有重大的新进展。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没有在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对条约的保留问题。

23. 然而应注意的是，欧洲理事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公法顾委）第二十三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决定将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条约纳入监测对国际条约的保留的职能范围。⁴⁵ 公法顾委在发挥其监测保留职能的范围内继续对与国际条约有关的声明和保留进行审查，并开始审查与在欧洲理事会之外缔结的条约有关的声明和保留。⁴⁶

24. 还应指出，2001 年 7 月 4 日欧洲人权法院大分庭曾作出一项判决，特别报告员前一次报告中没有提及，但是该判决在保留方面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⁴⁷ 几名被“外涅斯特里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最高法院”判处死刑或徒刑的摩尔多瓦侨民向该法院提起诉讼，诉状控诉俄罗斯联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初在批准《欧洲人权公约》时曾声明：

“外涅斯特里亚区域内之冲突未得到最终解决之前，它将不能对自立外涅斯特里亚共和国的机关所犯的疏忽和行为确保遵守《公约》之条款”。

25. 法院对其管辖权及可否受理诉状这一棘手问题进行了研究；摩尔多瓦政府将此声明视为等同于公约第 57 条（旧的第 64 条）意义上的保留，而法院对该声明的性质表示质疑。大分庭认定摩尔多瓦的声明“不针对《公约》的任何一条特定条款”且“不针对摩尔多瓦现行的一项特定法律”，因此“结论认定，上述声明不能等同于《公约》含义上的保留，应宣布为无效”。显而易见，这一立场与 1998

⁴³ CEDAW/C/2001/II/4。

⁴⁴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A/CN.4/526，第 50 段。

⁴⁵ 见欧洲理事会法律事务总局秘书处为第二十五届会议编写的文件，CAHDI（2002）11 rev. 和公法顾委第二十四届会议，布拉迪斯拉发，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会议报告》，法律事务总局编写的秘书处备忘录，CAHDI（2002）16，第 23 段至第 29 段。

⁴⁶ 同上，第 14 段至第 22 段；另请见第二十五届会议，斯特拉斯堡，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Listes des réserves et déclarations aux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susceptibles d'objection》，CAHDI（2003）2。

⁴⁷ 第 4878/99 号诉状，《Illie Ilașcu et as. c. Moldova et Fédération de Russie》。

年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 1.1.3⁴⁸ 不相符。然而，既然该法院仅仅针对欧洲公约第 57 条的特别规定，如据此作出过分断然的结论，可能有些过分。

26.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提出一份“临时工作文件”，该文件的附件中有一份图表（内容大致以题为《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文件中所含要素为限），⁴⁹ 列出了对六项联合国人权条约提出的保留。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未经表决即通过的 2001/17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3 号决定，决定委托汉普森女士负责就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情况的第 2003/59 号决议中，并未提及这一问题。⁵⁰ 汉普森女士没有答复 2003 年 8 月 13 日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的信。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举行时，该小组委员会也将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两个机关可以借此机会交流看法。

27. 此外，特别报告员告知委员会成员，他在五月初终于收到了欧洲委员会法律处对关于保留的问卷⁵¹ 的第一节的答复。他对此感到十分高兴，并对作出答复者表示感谢。他相信，这份细心拟订的问卷将对其今后的工作非常有帮助。寄送答复的信中告知，委员会法律处将寄出对问卷第二节的答复；特别报告员正在耐心等待。

28. 特别报告员再次恳请委员会成员和所有本报告的读者把他可能疏漏的关于保留方面的任何最新发展资料告知他。

C. 第八次报告概略

29. 如通常情况一样，特别报告员在第七次报告中未能完成他自己订定的所有目标。⁵² 所以首先应当完成《实践指南》关于保留“程序”这一部分内容。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368 页。准则草案 1.1.3（有领土范围的保留）全文如下：“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条约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⁴⁹ E/CN.4/Sub.2/2002/34，2002 年 8 月 8 日。

⁵⁰ 关于以前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此一项目上关系不好的“情节”，请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第 21 段至第 27 段，以及第七次报告，A/CN.4/526，第 52 段至第 53 段。

⁵¹ 关于此问卷，请见第七次报告，A/CN.4/526，第 17 段。连同欧洲委员会已有 25 个国际组织对问卷作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再次对这些组织表示感谢。从去年以来，再没有从各国收到任何新的答复。

⁵² A/CN.4/526，第 56 段至第 59 段。

30. 因此，本报告第一部分旨在完成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进行修改问题的研究，先后考虑修改保留以扩大其范围的问题，以及修改解释性声明的问题。

31. 第二部分研究提出接受保留的程序，第三部分研究提出反对保留的程序。

32. 如时间许可，特别报告员想在第四部分中提出有关保留“允许”或“有效”方面⁵³的主要问题。

一. 撤回和修改保留及解释性声明（续、完）

33.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主要是研究撤回和修改保留问题。⁵⁴ 有两个问题仍待研究：

- 扩大保留范围；
- 撤回和修改解释性声明（如果该想法有意义）。

第一部分的目的是要补充这些所缺内容。

A. 扩大保留范围

34. 第七次报告中指出，“修改保留的问题应结合撤回保留的问题和过时提具保留的问题予以考虑。修改保留如果是为了缩小保留的范围，那就相当于部分撤回‘初始保留’。⁵⁵ 这不会产生原则问题，上文解释的关于撤回保留的一般规则对此适用”。⁵⁶ “但如果修改保留是为了扩大现有保留，似乎就应该从过时提具保留的角度加以考虑，关于过时提具的保留的规则应对此适用”。⁵⁷

35. 2001年通过的准则草案 2.3.1 至 2.3.3 内容如下：

“2.3.1 过时提具的保留⁵⁸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具保留，但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具保留者除外。

⁵³ 关于这些措辞的用法问题（委员会决定暂时搁置），请见准则草案 2.1.8 的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66 页。

⁵⁴ A/CN.4/526/Add.2 和/Add.3，第 61 段至第 221 段。

⁵⁵ 使用“初始保留”一词是出于简便考虑，但并不恰当：如果称之为“最初提具的”保留，则更为精确。“部分撤回”如其名称所示，并非以一项保留取代另一保留，而是提具另一保留。

⁵⁶ 特别报告员由此提出准则草案 2.5.11，措词如下：

“部分撤回保留的形式和程序应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部分撤回保留是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更改该项保留，目的在于削弱该项保留的法律效果，并确保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更完整地执行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

⁵⁷ A/CN.4/526/Add.3，第 185 段。

⁵⁸ 对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387 页至第 396 页。

2.3.2 同意过时提具保留⁵⁹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机构采取不同惯例，如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仍未对一过时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被认为已为该缔约方接受。

2.3.3 反对过时提具保留⁶⁰

如一条约缔约方反对过时提具保留，则条约应在该项保留不成立的情况下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36.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时附有保留，而事后希望“扩大”这一保留，即对保留所针对条约条款的法律效力作出对该国或该组织有利的修改，以上这些条款可充分适用，理由相同：

- 必须不鼓励过时提具对执行条约的限制；
- 另一方面，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能有正当理由希望修改以前的保留，在某些情况下，提出保留者可以将条约废止，然后再附加“扩大的保留”重新予以批准。
- 一个条约的缔约方可以随时经过一致同意对条约进行修改；⁶¹ 因此，它们也可经过一致同意准许一缔约方可以随时修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条约整体在某些特定方面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

37. 这种实践不多见；但是，一致同意的理论是符合这一立场的，尽管涉及这一问题的情况有限。

38. 比如，Anthony Aust 极其明确地写道：“不允许作出改变初始[保留]的性质或范围的订正”。⁶²

39. 欧洲理事会法律顾问处和条约室副主任 Jörg Polakiewicz 先生指出，在该组织范围内，“有时，一些国家向秘书处询问是否可以修改和如何修改现有的保留。秘书处在作答复时一贯强调，不能接受会扩大现有保留范围的修改。这里适

⁵⁹ 对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396 页至第 399 页。

⁶⁰ 对本条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同上，第 399 页至第 401 页。特别报告员仍觉得不应使用“反对”一语来表示一缔约方对过时提具保留持反对态度（见同上，脚注 1176）。

⁶¹ 参见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

⁶²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剑桥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30 页。另见 Jörg Polakiewicz,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欧洲理事会出版社，1999 年，第 96 页；对照 Pierre-Henri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Pedone, 1979 年，第 293 页。

用与过时提具保留情况相同的逻辑……准许此种修改将构成危险的先例，可能威胁到法律安全并妨碍欧洲条约的统一执行”。⁶³

40. Jörg Polakiewicz 先生还对一国是否可以将已经提出过保留的条约废止，然后再附加扩大的保留重新予以批准，存有疑虑。他认为，根据欧洲理事会各项公约本身的主旨，这种做法完全可以构成滥用权利。⁶⁴

41. 然而从全球范围讲，这一结论可能过于严格。无论如何，不管对此问题作何解答，都不妨碍扩大保留方面的作法与过时提具保留的作法⁶⁵保持一致，这确实是非常符合逻辑的。

42. 保存人对“扩大性修改”的处理办法与对过时提具的保留相同：他们在收到一缔约方提出的此种请求后，征求全体缔约方的意见，如无任何一方在规定作出反应的期限内表示反对，才可接受新提具的保留。

43. 例如，芬兰在 1985 年 4 月 1 日加入补充 1968 年《路标和信号公约》的欧洲协定 1973 年《公路标示附加议定书》时，对此一文书的一项技术条款提出了保

⁶³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欧洲理事会出版社，1999 年，第 96 页。这一立场贴近欧洲人权委员会在 Chrysostomos 及其合伙人诉土耳其一案中采取的立场（1991 年 3 月 4 日裁决，第 15299/89 号、15300/89 号和 15318/89 号诉状，R. U. D. H. 1991 年，第 193 页）。

⁶⁴ 同上。可以以此来解释瑞士联邦法院 1992 年 12 月 17 日在 Elisabeth B 诉 Thurgovie 州行政法院一案中所作裁决（《Journal des Tribunaux, I. Droit fédéral》，1995 年，第 523 页至第 537 页）；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A/CN.4/526/Add.3，第 199 段至第 200 段。同样，见 J.-F. Flauss, 《Le contentieux de la validité des réserves à la CEDH devant le Tribunal fédéral suisse: Requiem pour la déclaration interprétative relative à l'article 6 § 1》，R. U. D. H. 1993 年，第 303 页。关于这个问题，要指出的是，1998 年 5 月 26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废止《任择议定书》之后附加上一条新的保留又于当日重新予以批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F.03.V.3 下称《……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四.5 章，第 222 页，注 3]。在多次受到反对和 1999 年 12 月 31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决定（第 845/1999 号来文，CCPR/C/67/D/845/1999——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A/CN.4/508，第 12 段）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再次废止了《议定书》（《……多边条约》，同上）。但是这次不是修改现有的保留，而是提出一项全新的保留。

⁶⁵ G. Gaja 举出法国 1982 年 8 月 11 日“改正”其对 1973 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的核可文书中所载保留的例子。该文书是于 1981 年 9 月 25 日交给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保存（“Unruly Treaty Reservations”，《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 É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Giuffrè, 米兰，1987 年，第 311 页至第 312 页）。这一事例有点特别，在作出“改正”的日期，《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议定书》并未对法国生效；本例中，保存人似未曾要求得到其他各缔约方的一致同意才接受新案文，而若干缔约方对所修改的保留表示反对（参见《Status of Multilateral Conventions and Instrument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or Its Secretary-General Performs Depositary or Other Functions as at 31 December 1999》，J/7339，第 77 页）。

留。⁶⁶ 十年之后，芬兰于 1995 年 9 月 5 日声明其保留对最初指出的情况之外的另一情况同样适用：⁶⁷ “按照类似情况下采用的作法，若无缔约国对提交保存本身或设想之程序表示反对，秘书长打算接受修改的保存。鉴于没有任何缔约国在发文之日（1995 年 12 月 20 日）起 90 天期限内通知秘书长表示反对提交保存本身或设想之程序，上述声明于规定之 90 天期限届满后，即 1996 年 3 月 19 日被接受保存”。⁶⁸ 以上所述的秘书长采用的程序与过时提具的保留方面通常使用的程序相同；⁶⁹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现在规定的期限是 12 个月而不是 90 天。⁷⁰

44. 马尔代夫政府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修改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提出的保留（1993 年）。曾对初始保留提出反对的德国仍然对修改这些保留表示反对，并特别强调：

“一国仅可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一国一旦依据国际法受到条约约束，即不得再提出新的保留、扩大先前的保留或增加保留。该国只能全部或部分撤回初始保留；遗憾的是，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所做的修改并非如此”。⁷¹

45. 然而，德国虽然反对马尔代夫所提的初始保留在两国之间生效，但却没有正式对修改行为表示反对。这证实特别报告员对使用“反对(objection)”一词来表示国家对过时提具的保留持反对态度(opposition)是否恰当有所怀疑是有道理的：一国完全可以接受修改行为但反对所修改保留的“内容”。⁷² 但尽管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委员会仍决定在准则草案 2.3.2 和 2.3.3⁷³ 中保留“反对(objection)”一词来表示国家对过时提具保留的反对立场(opposition)，因此，特别报告员在此不再提议另外的措词。

⁶⁶ 在对附件第 6 段提出的初始保留中，芬兰保留“使用黄色作为相反流向的道路之间的实线分道线的权利”（《……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十一.B.25 章，第 820 页）。

⁶⁷ “……芬兰作出的保留同样适用于危险提示分界线”（同上）。

⁶⁸ 同上，注 4。

⁶⁹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A/CN.4/508/Add.3，第 297 段至第 298 段，或对准则草案 2.3.1（过时提具的保留）的评注，《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五十三届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六.C.2.3 章，第（11）段和第（13）段，第 392 页至第 393 页。

⁷⁰ 参见第五次报告，A/CN.4/508/Add.4，第 319 段至第 323 段。

⁷¹ 见《……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四.8 章，注 40，第 258 页。德国的初始反对，见第 241 页。芬兰也反对马尔代夫修改保留，同上，第 258 页。德国和芬兰在通知修改 90 天（秘书长当时规定的期限）之后才提出反对。

⁷² 见同上，注 60。

⁷³ 见上文第 35 段这些草案的案文。

46. 既然扩大保留的范围可以用过时提具保留来分析，那么对之适用相同规则似乎是必然的。这可参照委员会已经通过的相关准则。因此，准则 2.3.5 措词如下：

“2.3.5 扩大保留范围

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以扩大其范围，应依照[准则 2.3.1、2.3.2 和 2.3.3 所述的]过时提具保留适用的规则”。

47. 如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将上述准则草案插入草案中题为“过时提具保留”的第 2.3 节，则方括号中的说明似乎不必要。

48. 另外，“扩大”保留范围的含义，只需在对这一条款的评注中加以解释即可。如果委员会不同意这一做法，则可在准则草案 2.3.5 中加入第二段，措词如下：

“扩大保留范围是指作出修改，籍此在比最初提具的保留更大的范围内，排除或修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条约整体在某些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B. 撤回和修改解释性声明

49. 同有关解释性声明的许多问题一样，条约的缔约国或国际组织能否在条约对其生效后撤回或修改这些声明的问题则视这些声明是否“有条件”（依据准则草案 1.2.1 中作出的定义）⁷⁴ 而有所不同。为便于阐述，本文将对两种解释性声明的撤回问题以及修改问题予以区分处理。

1. 撤回解释性声明

50. 根据准则草案 2.4.3，除约定的例外之外，⁷⁵ “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提具”。由此显然可以推出，此种声明也可随时撤回而无需特别手续。

51. 尽管各国并不经常撤回其解释性声明，但是这种情况也偶有发生。比如，1990 年 3 月 1 日，意大利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撤回其只承认[1951 年 7 月 28 日日内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为建议的声明”。⁷⁶ 另

⁷⁴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对本条草案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78 页至第 184 页。

⁷⁵ 参见准则草案 2.4.6。

⁷⁶ 《……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四.2 章，第 346 页至第 347 页，注 23。还有一些对“不承认声明”的撤回（例如参见 1980 年《戴维营协议》之后，埃及撤回就 1966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麻醉品单一公约》针对以色列的声明，同上，第四.2 章，第 152 页，注 18 或第六.15 章，第 399 页，注 18），但是这些声明“不在《实践指南》的适用范围”（准则草案 1.4.3）。

外，“2001 年 4 月 20 日，芬兰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决定撤回在批准[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77 年经该国批准）]时对第 7 条第 2 款所作的声明”。⁷⁷

52. 这种作法符合解释性声明不太讲究形式的特点，通过一条准则加以认可即可，准则措词如下：

“2.5.12 撤回解释性声明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具时适用的同样程序，由[按照准则 2.4.1 和 2.4.2 的规定]有此权力的当局随时撤回”。

53. 是否应当在草案中插入方括号中的说明，是一个问题。这纯粹是一个妥当与否的问题：有人可能认为这样做有用处，可简化《指南》的使用；也有人可能认为这样做使得文字冗长，而毫无用处，只需在评注中指出即可。

5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在提具方面，应依照保留的法律制度，即必须在国家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提出，⁷⁸ 除非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反对”（持反对态度）才可于事后提具。

55. 由此必然推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适用的规则必须与保留在这些方面适用的规则相同，这完全加强委员会成员们的立场，即认为不需要对此类声明制订特定的准则草案。特别报告员倾向于赞同这一观点。但他还是认为，在关于保留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的规则方面，对这种“直觉”还未得到证实⁷⁹ 之前，对此问题作出最终决定还不到成熟时机。

56. 但是拖延这个问题没有好处；似应比照保留方面的有关草案拟订关于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暂定准则草案。该草案可起草如下：

“2.5.13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应依照[准则 2.5.1 至 2.5.9 所述]撤回保留适用的规则。”

2. 修改解释性声明

57. 另一方面，将**部分**撤回保留适用的规则适用于解释性声明，无什意义。根据定义，⁸⁰ 解释性声明（无论有条件与否）是“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

⁷⁷ 同上，第二卷，第二十三.1 章，第 308 页，注 13。该声明涉及共和国总统、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缔结条约方面各自的权力。

⁷⁸ 见准则草案 1.2.1，前注 74。

⁷⁹ 见上文第 16 段。

⁸⁰ 参见准则草案 1.2。

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这种声明不能部分撤回：其提具方最多可以进行修改或放弃将其作为条约生效的条件。

58. 据特别报告员所知，没有条约缔约方放弃将解释性声明作为参加条约的条件而将其维持作为“单纯的”解释的先例。⁸¹ 由此可见，似无需针对这一学派假定制订准则草案；特别是，这实际上属于将有关声明当作**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撤回，就此而言，是完完全全的撤回。因此，这只需在准则草案 2.5.13 的评注中提及即可。

59. 另一方面，对解释性声明（无论有条件与否）毫无疑问可以进行修改。然而，就保留而言，一般较容易判断修改是部分撤回（准则草案 2.5.10 和 2.5.11 的内容）或是扩大保留范围（上文提出的准则草案 2.3.5 的内容⁸²）；而这点在国家对其解释性声明进行修改的情况则几乎是不可能的。无疑，有人可能认为某些声明比其他声明限制性更强（放弃一项声明，换成另一项限制性更强的声明，起到“扩大”作用）；但是，这个问题太主观性，比照扩大保留范围的准则草案 2.3.5 来拟订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似不太妥当。

60. 因此，没有必要区分修改解释性声明以限制初始声明的范围或相反的扩大其范围。⁸³ 但是，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和其他解释性声明则需要加以区分，因这涉及修改可以在什么日期作出的问题。

61. 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进行修改无法尽如人意：这种声明原则上只能在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接受约束时提出，⁸⁴ 除非“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反对”，否则不得过时提具。⁸⁵ 因此，任何类似过时提具的修改也必须不遭遇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反对。这样的一条准则草案可对此加以明确：

“2.4.10 修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一国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后，不得修改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反对此一修改。”

⁸¹ 另一方面，有一些说明解释性声明不构成保留的声明的例子，比如“事后通知”（其日期不定），法国政府就曾以事后通知说明，批准 1966 年 3 月 7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所作“声明”的第一段“用意不在于缩小《公约》规定的义务对其适用的范围，而是记录对上述《公约》第 4 条的解释”（《……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四.2 章，第 152 页，注 20）。例如还见，印度尼西亚或马来西亚关于在批准 1948 年 3 月 6 日《设立海事组织公约》时附加的声明的声明，同上，第二卷，第 10 页，注 15 和注 17；另见印度关于同一公约的态度，同上，第 9 页至第 10 页，注 14；另见 O. Schachter, 《The Question of Treaty Reservations at the 1959 General Assembly》，A. J. I. L., 1960 年，第 372 页至第 379 页。

⁸² 第 46 段。

⁸³ 在这方面，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与保留适用的法律制度有所区别。

⁸⁴ 参见准则草案 1.2.1 和 2.4.5。

⁸⁵ 准则草案 2.4.8。

62. 可以看到，这条准则草案是完全仿照关于“过时提具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2.4.8 起草的。倘若委员会同意重新整理 2001 年通过的这条准则草案，⁸⁶ 可按如下方式将这两条草案更加漂亮地合并起来：

“2.4.8 过时提具或修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后，不得提具**或修改**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反对此一提具或修改。”

评注当然也要相应作出修改。

63. “单纯的”解释性声明的问题与单纯澄清条约条款含义（澄清方并不以此作为参加条约的条件）的声明问题有所不同。这种声明可以随时提具⁸⁷（除非有相反的约定条款⁸⁸），且无需予以确认。⁸⁹ 因此，只要没有约定条款明确规定必须在特定时间作出解释，这种声明完全可以随时修改。此点可写入准则草案 2.4.9：

“2.4.9 修改解释性声明

除条约规定解释性声明必须在特定时间作出[或修改]外，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修改。”

64. 方括号内的表述所考虑的假设不太可能发生（而且特别报告员没有碰到这样的实例），即一个条约明确限制修改解释性声明的可能。在草案案文中完全可以略去这种规定，而不会造成任何不便，只需在评注中简单提一下即可。

65. 这里，委员会可能还愿意把 2001 年通过的准则草案 2.4.3 和 2.4.6（以及有关评注）⁹⁰ 稍作整理，将修改和提具解释性声明放在一起。如果这样，那么这两条草案可起草如下：

“2.4.3 可以提具或修改解释性声明的时间

在不妨碍准则 1.2.1、2.4.6 和 2.4.7 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随时提具**或修改**解释性声明。

2.4.6 过时提具解释性声明

⁸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六.C.2 章，第 410 页。

⁸⁷ 参见准则草案 2.4.3。

⁸⁸ 参见准则草案 2.4.6。

⁸⁹ 参见准则草案 2.4.4。

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六.C.2 章，第 404 页至第 406 页及第 408 页至第 409 页。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作出[或修改]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另外时间提具或修改有关该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除非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反对此一提具或修改。”

66. 很少明确的事例可以对这些草案加以说明。然而，可以指出如下情况：1987年，墨西哥对在这一年加入1979年12月17日纽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时对公约第16条所作的声明，进行了修改。⁹¹

67. 还可以想象到一种情况，就是一个国家修改根据任择条款⁹²或在一条约的各项条款中作出选择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⁹³但是这样的声明“不在《实践指南》的适用范围”。⁹⁴此外，2002年3月7日，保加利亚修正了在签署1959年4月20日《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时所作的并在交存批准书（1994年）时确认的一项声明；⁹⁵但是，可以这样认为，从纯粹意义上讲，这与其说是对一项解释性声明的修改，不如说是对一项保留的解释。⁹⁶

68. 此外，尽管（特别报告员所知的）例证很少，但是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本身来看，上面提出的草案似乎是符合逻辑的。

⁹¹ 见《……多边条约》，第二卷，第十八.5章，第114页。

⁹² 例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修改批准《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时根据协定第24条第2(=)款对第24条所作的声明（《……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十.4章，第502页）。

⁹³ 例如，墨西哥驻海牙大使馆2002年1月24日照会通知1965年11月15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保存人，墨西哥修改对执行该公约第5条的要求条件（www.hcch.net/f/conventions/text14f.html）。

⁹⁴ 准则草案1.4.6或1.4.7。

⁹⁵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FR/DECLAREList.asp>。

⁹⁶ 另见同上：1988年，瑞士在这一年4月29日作出Belilos判决之后，对其1974年对《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所作的“解释性声明”进行了修改。然而，一方面，法院将此“声明”等同于一项保留；另一方面，瑞士在1992年12月17日联邦法院对Elisabeth B诉Thurgovie州行政法院一案作出判决（见前注64）之后，完完全全追溯撤回了其声明。

附件

给各人权机关主席的标准信函

主席女士/先生，

1997 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兹附上该结论文本。

委员会预计会在 2003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或 2004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专题并通过最终结论。为此，我们希望能与你取得联系，并建议你所领导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开展尽可能深入的协商，彼此交流意见。

本着这一想法，我们认为所有有关机关（我们向这些机关的主席寄出了与本函类似的信函^a）与本委员会（或各自的代表）应当举行一次或多次联席会议，时间以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委员会举行下一届会议之际为宜。我们极希望能得到你及你所领导的机关的早日答复。

国际法委员会欢迎你对 1997 年初步结论所涉专题提出任何建议，并随时愿意提供你本人或你的同事们想要的任何资料或详细情况说明。

顺致崇高敬意。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

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兰·佩莱

注

^a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